

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南路周边地段（PJ04-O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5〕176号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南路周边地段（PJ04-O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5〕7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规划修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予以批准、公布，并作为《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南路周边地段（PJ04-O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17年8月17日批准）成果的补充内容。

二、该规划修改范围内的用地性质、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，应严格按规划要求实施。

三、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1月28日